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
利息及服務收入	200,826	304,593	(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2,553)	(250,065)	(79.0)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0.26)	(1.24)	(79.0)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200,826	304,593
利息及手續費	3	(135,999)	(207,377)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64,827	97,216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3	1,385	4,6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7,711	4,280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5	(6,369)	(7,91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28,389)
應付利息之撥回	12	52,50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8,308)	(182,9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5)	10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355)
除稅前虧損	6	(19,191)	(213,336)
所得稅	7	(29,563)	(32,794)
年內虧損		(48,754)	(246,13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553)	(250,065)
非控股權益		3,799	3,935
年內虧損		(48,754)	(246,130)
每股虧損		港元	港元
—基本	9	(0.26)	(1.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48,754)</u>	<u>(246,130)</u>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9,938)	33,094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u>892</u>	<u>(434)</u>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扣除所得稅)	<u>(89,046)</u>	<u>32,66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37,800)</u></u>	<u><u>(213,470)</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4,092)	(219,892)
非控股權益	<u>(3,708)</u>	<u>6,42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37,800)</u></u>	<u><u>(213,4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7	22,498
投資物業		1,088	1,250
商譽		337,522	384,504
無形資產		13,565	14,1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289	19,535
其他金融資產		17,681	29,074
應收貸款	10	252,261	322,096
訂金		35,000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8,944	6,874
		<u>708,447</u>	<u>834,934</u>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	7,115
應收貸款	10	1,372,746	1,816,339
應收利息	11	11,710	8,27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9,511	62,2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398	67,13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1,595	571,668
		<u>1,935,960</u>	<u>2,533,7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2	1,240,200	1,391,451
應付代價		–	97,429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100,377	112,795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89,340	121,9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66	3,143
無抵押債券		27,741	219,489
租賃負債		4,166	9,555
應付稅項		160,153	182,597
		<u>1,624,843</u>	<u>2,138,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1,117</u>	<u>395,3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9,564</u>	<u>1,230,27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2	60,932	138,520
無抵押債券		46,292	34,577
租賃負債		2,768	5,720
遞延稅項負債		38,510	38,990
		<u>148,502</u>	<u>217,807</u>
資產淨值		<u><u>871,062</u></u>	<u><u>1,012,46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290,388)	(1,156,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789,725	923,817
非控股權益	81,337	88,652
總權益	871,062	1,012,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年內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於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195,232	242,462
其他應收貸款	5,594	62,131
	<u>200,826</u>	<u>304,593</u>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手續費：		
應付借貸及貸款	(30,336)	(32,954)
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定義見附註12)	(84,272)	(145,308)
無抵押債券	(15,221)	(24,371)
租賃負債	(512)	(869)
銀行貸款	-	(1,305)
其他融資成本	(5,658)	(2,570)
	<u>(135,999)</u>	<u>(207,377)</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u>64,827</u>	<u>97,21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1,385	4,65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註4(a)))總額205,6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8,504,000港元)。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1,641	63,061
中國	159,185	241,532
英國	1,385	4,650
	<u>202,211</u>	<u>309,243</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3,500	7,339
中國	348,138	401,004
英國	22,923	33,547
	<u>394,561</u>	<u>441,890</u>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地理位置資料乃按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二零二一年：無)。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78	3,911
政府津貼收入	4,268	7,511
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685	28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	20,060
其他	4,996	4,514
	<u>14,728</u>	<u>36,278</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89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000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淨額	133	(8,97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1,079	(3,1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8)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38)	(20,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69)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36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	159
	<u>12,983</u>	<u>(31,998)</u>
總計	<u>27,711</u>	<u>4,280</u>

5.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6,369	4,093
自事件產生之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3,822
	<u>6,369</u>	<u>7,915</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4,991	78,6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996	6,378
	<u>70,987</u>	<u>85,003</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650	2,380
—非核數服務	235	25
	<u>2,885</u>	<u>2,4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356	2,829
—使用權資產	8,186	11,365
	<u>10,542</u>	<u>14,194</u>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0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21,539	33,7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73	(3,404)
股息預扣稅		
年度撥備	1,572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79	2,414
	<u>29,563</u>	<u>32,794</u>

8. 股息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各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2,5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065,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2,323,367股(二零二一年：202,323,367股)計算。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22,472	171,876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934,231	1,365,704
— 借貸	258,828	328,267
來自事件之應收貸款	983,630	1,074,667
其他應收貸款	<u>261,016</u>	<u>337,727</u>
	2,660,177	3,278,241
減：減值	<u>(1,035,170)</u>	<u>(1,139,806)</u>
	<u>1,625,007</u>	<u>2,138,435</u>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72,746	1,816,339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52,261</u>	<u>322,096</u>
	<u>1,625,007</u>	<u>2,138,435</u>

11. 應收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983	4,622
1至3個月	2,198	945
3至6個月	952	590
超過6個月	5,577	2,116
	<u>11,710</u>	<u>8,273</u>

12. 應付借貸及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68,350	56,854
來自股東之借貸	93,510	3,510
來自關連方之借貸	30,740	31,392
自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附註)	967,311	1,229,990
應付票據	141,221	208,225
	<u>1,301,132</u>	<u>1,529,971</u>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40,200	1,391,451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0,932	138,520
	<u>1,301,132</u>	<u>1,529,971</u>

附註：

本公司兩名前任執行董事（「相關董事」）於未經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聲稱代表本公司簽署若干擔保合約，以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外部若干其他公司發行之若干金融產品之償付責任（「未獲授權擔保」），其中該等金融產品之所得款項（「未獲授權貸款」）已直接或透過本集團若干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借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以賺取利息收入（「未授權應收貸款」）。所有未獲授權擔保、未獲授權貸款及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相關手續費）尚未根據相關董事的指示全額記入於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相關董事的該等欺詐行為簡稱「事件」。

事件導致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重大重列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錯誤陳述進行更正。

有關事件的詳情及獨立顧問及內部監控審查員的調查結果摘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二十三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

本集團在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協助下成功與若干分投資者／貸款人就未獲授權貸款達成和解。因此，若干應付利息52,508,000港元已於撥回去年內損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儘管COVID-19疫情及全球宏觀經濟不明朗帶來挑戰，但二零二二年中國GDP同比增長3%。然而，由於開發商債務危機、宏觀經濟前景疲弱及住房過剩，中國內地的房地產市場表現出不確定性。二零二二年七月，「抵制按揭貸款」行動開始蔓延到多個城市，導致該行業出現進一步的不確定性。

二零二二年三月，美聯儲將基準利率上調了25個基點，並在全年進一步持續加息6次。香港房價亦出現一定程度的疲軟，於二零二二年底，中原城市領先指數同比下降約15%。相關下降可能歸因於利率上升及宏觀經濟不明朗，導致按揭貸款行業產生不確定性。

業務回顧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主要重點。通過限制每筆貸款的風險及貸款抵押率，本集團設法於我們所經營的地區保持相對穩定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初，內地多個城市已經開始嚴格封鎖，均對新貸款的發放以及本集團的後端營運產生影響。

財務回顧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貸款服務的利息及服務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利息及服務收入為約200,826,000港元，較去年的約304,593,000港元減少約34.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多個大陸城市於財政年度內的上半年因COVID-19疫情嚴格封鎖，影響貸款發放，及(ii)本集團已對授出新貸款採取保守方針。

利息及手續費

利息及手續費指本財政年度產生之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由去年的約207,377,000港元下降34.4%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35,999,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財政年度應付借貸及貸款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27,711,000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1,079,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撥回應付利息的一次性其他收入約為52,508,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3.5%至約158,308,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法律及專業費、諮詢費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52,553,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250,065,000港元減少79.0%。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資金保持在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311,117,000港元及約789,725,000港元。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和無抵押債券為1,375,165,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22.9%，其中1,267,941,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107,224,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財政年度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所有應付借貸及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根據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營運水平，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將主要透過借貸及股本撥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開支之重大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46名員工，其中74名為女性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總成本約為70,987,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數字減少約16.5%。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獎勵。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擔保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本公司有關客戶抵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被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賬面值約38,6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39,338,000港元的應收抵押貸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截至財政年度末，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約967,31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52,51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匯率波動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業務模式

本集團在香港、深圳、成都及北京四個運營地區提供融資服務。客戶是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本集團透過內部銷售團隊、轉介以及商業銀行、物業開發商及中小型企業網絡來尋找潛在客戶。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標準操作流程，並建立了區域信貸委員會、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貸款發放的標準工作流程包括：(i)進行「了解客戶」背景調查、(ii)信用評估、(iii)貸款審批、(iv)簽立文件、(v)貸款後服務及(vi)追回及收回貸款。

以下概述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主要內部控制：

背景調查	貸款申請人須提供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和評估。我們將收集個人身份證／護照、公司憲章文件、商業登記、地址證明、薪金或財務記錄、業務性質、抵押品類型和價值（針對有擔保的貸款申請）及信用評級報告等資料。每名貸款申請人須填寫一份貸款申請表，列明其預期貸款金額、期限、貸款用途、還款計劃及擬提供的抵押品／擔保。
信用評估及貸款審批	客戶的背景及財務能力、是否有擔保人、抵押品的質素、有效性、產權證書以及流動性等資料，隨後將由各經營區域的信貸委員會進行評估。倘申請的貸款金額超過區域信貸委員會的批准限額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貸款申請將由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進行評估。倘貸款本金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需要獲得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批准。管理團隊應考慮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當貸款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透過規模測試評估構成須予披露或以上交易，或涉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貸款交易將報告予董事會供其審議。
簽立文件	所有貸款申請必須獲相關批准委員會批准。貸款文件將於負責人員的監督下妥為簽立。

貸款後服務 將持續監察借款人還款情況，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定期溝通，並定期檢討已質押的抵押品市值。

追收及收回 將向逾期未還款的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款通知及法定催款函。或將向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應收款項並接管已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的大部分抵押品乃以抵押該等客戶擁有的住宅及／或商業物業的形式作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89.2%。就按揭貸款而言，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的價值，並以不超過75%的貸款對價值比率（「貸款對價值比率」）授出貸款。倘貸款對價值比率超過75%，本集團可根據定期貸款後服務要求借款人存放額外抵押品或部分支付／償還貸款本金。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6.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1,404名活躍客戶，其中1,333名為個人客戶，餘下71名為企業客戶；其中712名為有抵押客戶，及692名為無抵押客戶。中國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70%至4.29%收取利息及服務費，香港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35%至4.99%收取利息。典型的貸款期限一般為60日至30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ⁱ⁾及槓桿比率⁽ⁱⁱ⁾分別為1.19及1.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名客戶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未償還結餘總額的10.3%。

(i) 流動比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ii) 槓桿比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息債務淨額（即應付借貸及貸款加無抵押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不同經營地區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北京	36.6%	49.6%
成都及重慶	30.1%	19.2%
深圳	12.6%	10.5%
香港	20.7%	20.7%

未來展望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恢復買賣。董事會及新管理層致力於建立一套健全可靠的內部監控及運營制度。

鑒於香港及中國最近重新向世界其他地區開放邊境，商業活動恢復至疫情前水平，預計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將在二零二三年逐步復甦。尤為重要的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大灣區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及深圳的業務將繼續會受益於大灣區的發展及機遇。

然而，受累於地緣政治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的前景仍不明朗。

本集團將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採取審慎方式，同時嚴格控制運營成本。此外，二零二三年美聯儲進一步上調基準利率將不可避免地增加借款人的融資成本，這可能會影響香港房地產市場的購買力。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的貸款增長勢頭將繼續受到限制。

面對未來的機遇及挑戰，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可在艱難的業務運營環境中保持穩定的業務發展，及繼續以謹慎的方式擴大我們於該等經營地區的足跡。持續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乃我們的長期策略。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陳旭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總裁張民先生緊隨陳旭明先生辭任後臨時擔任董事會主席的職務，直到選出新任主席。主席甄選因董事會近期的改革而延遲及董事會正採取積極措施甄選擔任主席的合適人選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報告期內之最終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之年度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無構成核證聘用，故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發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由於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之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聯交所制定之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

- (1) 張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 (2) 李嘉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吳新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張曉君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李伯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二年度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同時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於年內給予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